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77號

被告 飛黃騰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錫理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董志成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董志成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76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（本院113勞補字第153號裁定參照）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56元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914元（計算式：0000—000=1914）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即民國 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
01 計算之利 息。

02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